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廖抒华先生、丘树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投资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投资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投资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投资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